

新報
16-10-2004

29種香薰油 不含致癌物 薰衣草及迷迭香精華油或致流產



程伯中建議孕婦避免使用香薰產品

孕婦勿用

消費者委員會測試二十九種香薰產品，發現所有樣本都不含致癌物質苯，對人體無害，但由於香薰精華油由植物提煉，部分化學物質或者會引起不良反應，如出現皮膚敏感，其中薰衣草和迷迭香天然精華油，由於含有含通經的物質可能導致流產，對胎兒發育亦有不良影響，建議孕婦避免使用。

消委會測試了市面上二十九款香薰產品，包括精華油、香精油及含高濃度異丙醇的香薰產品，檢視使用這類產品時有否潛伏危險，影響用家安全和健康。

測試結果發現經檢定的成分似對人無害，所有樣本都不含致癌物質苯，而甲苯和乙醇的含量，亦不應對健康構成影響。

可能引起皮膚發炎

不過，由於精華油是來自植物的花、葉、莖、根和皮所提煉出來的天然化學物，可能會引致皮膚出現不良反應，包括刺激、致敏和光毒性，除容易引起皮膚發炎外，一些屬光毒性的精華油

醫生或合資格的香薰治療師指導才可使用。

另外，調查又發現，在二十九個樣本當中，六款含有高濃度的易燃物質「異丙醇」，含量介乎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五，與包裝上標示的含量相差兩至十五個百分點。

哮喘者須醫生指導

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程伯中表示，本港近兩年來，發生最少八宗涉及使用香薰油產品導致的火警意外。由於「異丙醇」易燃，會有火警危險，已將有關數據提交予海關跟進，研究有無需要立例規管及呼籲市民小心使用。

消委會又指，二十九款產品中，十五款欠缺中文警告字句，十六個樣本無標示產品有效期，不符合本港法例的要求，希望生產商改善有關問題。

消委會表示，由於使用香薰油產品時，釋放出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可能會影響健康，因為在陽光下，VOC和空氣中氮氧化物會產生光化學作用，形成臭氧，濃度高時可引致眼睛不適，令健康人士出現呼吸道刺激，和增加哮喘病發者病發機會。

本報記者報道